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6年1月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06），对2015年1-12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528万元-9786万元。截至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KWI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申请的借款已到位，并已完成外汇兑换。本次交易所需的另外60%资金正在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流程。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预计近期即可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4、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参与了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关于泰安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被谈判小组评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目前该中标项目已通过公示，公司合同谈判团队正在现场与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就相关合同条款深入谈判，待合同条款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履行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5、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送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目前公司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